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沪崇经规〔2023〕1号

区经委关于印发《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已经2022年12月15日二届区委书记专题会第29次会议、2022年12月29日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2023年1月3日

附件：

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 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

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，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“压舱石”。为贯彻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要求，加快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，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，进一步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，发挥企业在稳定增长、促进创新、增加就业、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纳税（注册地和经营地需一致）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符合崇明产业导向、纳入红榜企业名单、经营状态正常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符合企业信用管理要求的民营实体企业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或近2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事故的企业除外）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1. “升规”“升限”扶持。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库；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商贸企业首次进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库。对以上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扩大规模扶持。对已入库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和限

额以上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商贸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予扶持，当年度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产值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企业销售（营业）额达到上一年度 110%—130%、130%—160%、160%以上的重点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 加快发展扶持。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4. 研发投入扶持。对工业企业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）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（研发投入）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扶持，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（研发强度）达到 2.5%—4.5%、4.5%—6%、6%—8%、8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研发投入和强度分别在 1000 万元以上且 3%以上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5. 项目荣誉扶持。对工业企业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）获国家级、市级的重大项目、标杆示范、体系建设、专业服务平台、品牌示范、特色产品等奖项称号企业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、市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三) 支持企业降本减负

6. 贷款利息扶持。对符合本区生态产业发展要求并获相关部门立项批准的项目，固定资产单笔贷款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该笔贷款与银行已结清的，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 5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7. 交通物流扶持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路桥、轮渡费给予扶持，上一年度工业产值不足 5000 万元、5000（含）万元-1 亿元（不含）、1 亿元（含）-3 亿元（不含）、超过 3 亿元（含）的，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、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四) 支持企业向园区集中

8. 租金补贴扶持。对从乡镇向园区集中并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，经认定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导向，免除其第一年租金，并减免第二、三年一半租金。后续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，且年税收产出 50 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可按不超过其当年租金的 50% 予以奖励。

9. 迁入园区扶持。对从乡镇向园区集中并拿地的企业，且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投产的，给予每亩 1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。

10. 土地腾退扶持。对乡镇零星工业用地上的现状企业，经认定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导向，自愿搬迁至产业园区，并原使用工业建设用地完成减量并腾退的，按企业零星工业用地权证面积，给予每亩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本办法由崇明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负责评审。

(一) 申请。本办法原则上每年6月启动，申报时间以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区经委）印发的具体通知为准。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申请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进行书面申报。

(二) 受理。所属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负责受理企业书面申请材料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，出具申报意见。

(三) 初审。区经委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(四) 评审。区经委牵头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，通过召开评审会议和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。

(五) 公示。经综合评审的项目，由区经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，由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、核实。

(六) 终审。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区经委形成会议纪要报区政府审议。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市、区发布新的政策规定，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奖励资金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2022—2026年崇明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崇财预〔2022〕2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对承担政府工程、以政府投资或购买政府服务方式等的民营实体企业，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之内。

（四）在《崇明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沪崇经规〔2021〕7号）中技术改造扶持与本办法贷款利息扶持，企业只能择其一申报。本办法企业荣誉扶持项目如与本区其他扶持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五）对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有特殊贡献的民营实体企业，或对符合生态岛建设功能定位、具有生态产业显著带动效应、能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入驻民营实体企业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决定扶持标准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崇明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原《关于扶持民营实体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崇经〔2019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